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8月29日 第2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 目 录

### 【法规规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5 号) ..... (6)

###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京政发〔2017〕22号) .....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兰霞、吴素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京政发〔2017〕24号) ..... (14)

###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科技领军人才

|   |      |
|---|------|
| 培养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br>(京科发〔2017〕64号) .....                            | (15)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br>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科发〔2017〕65号) .....          | (21) |
|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br>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旅发〔2017〕346号) .....       | (27) |
|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优秀群众文化项目<br>扶持办法》的通知(京文公共发〔2017〕203号) .....         | (33) |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实施护士区域<br>注册的通知(京卫医〔2017〕127号) .....               | (40) |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卫生发展<br>科研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br>(京卫科教〔2017〕25号) ..... | (46) |
| 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收购资格审核<br>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粮发〔2017〕62号) .....            | (63) |

## 【人事任免】

|   |      |
|---|------|
|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京政任〔2017〕91至122号、<br>124至149号、155号、158至161号、163至184号) ..... | (74) |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29, 2017

Issue No. 2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is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Management of Expropriating Social Payment of Upbringing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 275) ..... (6)

###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Publication of Regional Equity Market Operation  
Organiz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fa [2017] No. 22) ..... (13)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Comrade Ma Lanxia and  
Comrade Wu Sufang(jingzhengfa〔2017〕No. 24) ..... (14)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ing and Managing the Project of  
Training Lead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Talents in the Capital(jingkefa〔2017〕No. 64) .....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Beijing Nova Program  
(jingkefa〔2017〕No. 65) .....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ourism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Incentive Fund for Inbound  
Tourism in Beijing (jinglvfa〔2017〕No. 346) .....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Excellent  
Mass Cultural Programs in Beijing  
(jingwengonggongfa〔2017〕No. 203) .....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  |      |
|--|------|
| Family Planning on Implementing the Regional Registration<br>of Nurses(jingweiyi〔2017〕No. 127) .....   | (40)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br>Family Planning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br>Managing the Special Research Program for Capital<br>Health Development(jingweikejiao 〔2017〕 No. 25) ..... | (46)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Grain on Printing<br>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Assessing<br>Qualification for Grain Purchasing in Beijing<br>(jingliangfa〔2017〕 No. 62) .....                              | (63)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      |
|---|------|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the People’s<br>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br>(jingzhengren〔2017〕No. 91—122,124—149,<br>No. 155,No. 158—161,No. 163—184) ..... | (74)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5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6 月 1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市长 陈吉宁

2017 年 7 月 3 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和《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分别以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时前一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确定；登记为居民户口的，以前一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确定。”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对不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或者非婚生育子女的公民（以下统称当事人），根据不同情节，按照下列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对不符合规定生育第三个及三个以上子女的夫妻,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基数的1至3倍征收;

“(二)对非婚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公民,每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基数的二分之一征收;对非婚生育第三个及三个以上子女的公民,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基数的1至3倍征收。”

五、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社会抚养费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收费时向当事人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六、将第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社会抚养费征收部门未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或者未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的。”

七、将原条文中的“区、县”修改为“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违反规定生育”、“违法生育”修改为“不符合规定生育”,“违反规定收养”修改为“不符合规定收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

## 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2002年11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1号令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7年7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5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工作。

财政、价格、审计、监察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的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三条**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和《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第四条** 本市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分别以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时前一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确定;登记为居民户

口的,以前一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确定。

对非本市的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按照本市居民的征收标准执行。

对一次生育两个及两个以上子女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以生育一个子女计算。

**第五条** 对不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或者非婚生育子女的公民(以下统称当事人),根据不同情节,按照下列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对不符合规定生育第三个及三个以上子女的夫妻,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基数的1至3倍征收;

(二)对非婚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公民,每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基数的二分之一征收;对非婚生育第三个及三个以上子女的公民,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基数的1至3倍征收。

**第六条** 对不符合规定收养子女的当事人征收社会抚养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征收标准执行。

**第七条** 对不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当事人,有弄虚作假、妨碍执行公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情形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征收标准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八条** 社会抚养费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征收。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

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征收。

**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为本市户籍、另一方为非本市户籍的,由具有本市户籍一方当事人的户籍所在地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征收社会抚养费。

双方均为非本市户籍的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在本市或者生育行为未发生在本市但由本市现居住地首先发现的,由其现居住地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十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部门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生育行为嫌疑的,应当立案调查,并于不符合规定生育事实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征收决定,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

**第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分期缴纳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第一次缴纳的金额不得低于应征收社会抚养费总金额的 50%。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 2% 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执行。

**第十三条** 社会抚养费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收费时向当事人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十四条** 社会抚养费以及滞纳金全部上缴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私分。

**第十五条** 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如实提供当事人实际收入状况。职工由其所在单位提供;农村居民由其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供;城镇无固定职业者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提供;个体工商户由其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提供。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社会抚养费:

(一)社会抚养费征收部门未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的;

(二)社会抚养费征收部门未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或者未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12月12日起实施。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

京政发〔2017〕22号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全市唯一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2013年成立以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立足融资、交易、孵化、改制、宣传、创新等六大功能,以融资服务为核心,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是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唯一合法场所。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马兰霞、吴素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17〕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2017年7月21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

任命马兰霞为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免去吴素芳的北京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日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科技 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17〕64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管理，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15号），加强本市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第1次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3月7日

#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15号),加强本市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并培养学术道德高尚、科研能力突出、科研水平领先和国际视野开阔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构建富有创新能力的科技创新团队,全力推进北京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委按照合理布局、个性培养、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紧密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实施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科技领军工程)。

**第三条** 科技领军工程选拔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旨在为自然科学领域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提供支持。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申报科技领军工程的科技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应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并得到广泛认可;具有较强的科研带动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率领的创新团队结构合理、成绩显著;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工作在科研一线,具有很强的原始创新能力,带领团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在重大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工程项目实施中,创造性地解决了关键技术难题,为国内外同行公认。

2.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应为创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等主要负责人、合伙创始人或首席技术官等技术负责人,具有科研一线的工作履历和丰富的科研经验,较强的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创办的企业发展领域属于北京重点发展产业方向,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科技领军工程范围之内:

1. 已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人员;

2. 连续两次申报并未入选“科技领军工程”的人员;

3. 为历届科技领军工程入选人员的团队成员,且该人员在执行期内或其执行期届满不足 3 年的人员。

**第六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应为在北京地区注册的法人单位。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需登录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

系统填写信息,并由依托单位、市科委逐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依托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包含涉密内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市科委将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

### 第三章 选 拔

**第八条** 科技领军工程的选拔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九条** 选拔程序包括专家咨询评审、依托单位公示、综合评定、审定和公示发布等环节。

1. 专家咨询评审。采取现场答辩形式,侧重考察申报人科研能力、创新成果和发展潜力等,产生提名人选。

2. 依托单位公示。由依托单位对提名人选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侧重考察提名人选群众认可度。

3. 综合评定。采取现场答辩形式,侧重考察提名人选业绩与首都发展契合度,产生拟入选人员。

4. 审定。根据综合评定意见,审定拟入选人员名单。

5. 公示发布。将审定通过的拟入选人员名单在市科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发布入选人员名单。

### 第四章 支 持

**第十条** 市科委对入选人员给予科技经费支持,并鼓励依托

单位进行经费匹配。

**第十一条** 鼓励入选人员带领团队开展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重大工程实施、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辅导,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各类科技人才计划,参与相关科技咨询工作、与国外研究机构和团队开展合作等。

**第十二条** 鼓励依托单位以入选人员为核心,申建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市科委与入选人员及依托单位签订任务书,明确科研计划、人才培养计划等内容。

**第十四条** 科技领军工程管理依照《北京市科技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科技领军工程经费管理依照《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建立入选人员联系沟通机制和信息更新管理机制,对入选人员培养过程进行管理,加强日常联系。

**第十六条** 入选人员在执行期内工作调到外省市,或因工作调动脱离原研究领域的,应终止任务书的执行,并按照《北京市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七条** 执行期结束后,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对任务书内容完成情况、入选人员个人成长情况、团队业绩、经

费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对入选人员如期完成科技领军工程的,根据任务完成绩效情况,给予持续关注和支持服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17〕65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实施管理，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15号），着力培育首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我们对《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京科人发〔2002〕595号）进行了修订，已经2017年第1次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3月7日

#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15号),着力培育首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以下简称新星计划)是由市财政经费支持、市科委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新星计划旨在选拔优秀的青年科技骨干,以项目为依托开展科技创新,促进科研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升,培养造就一批政治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富于创新精神的青年科技骨干。

**第三条** 新星计划选拔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通过项目资助形式,为牵头承担科研项目的青年科技骨干提供支持。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申报新星计划的科技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忠于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求实、创

新、协作、奉献精神,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

2. 具有较好外语口语交流能力。

3. 申报的科研项目应当属于自然科学领域,对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有推动作用,并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五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应为在北京地区注册的法人单位。

**第六条** 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资源的优化配置,对同一科技人才不再重复支持。已入选国家级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不再纳入选拔资助范围。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需登录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填写信息,并由依托单位、市科委逐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依托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包含涉密内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将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

### 第三章 选 拔

**第八条** 新星计划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选拔方式包括社会选拔和联合选拔。社会选拔由市科委面向社会进行公开遴选,联合选拔由市科委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进行公开遴选。

**第九条** 社会选拔程序包括初审、会议评审、审定、公示发布

等环节。

1. 初审。采取材料评审形式,按照专业领域进行分组评审,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初审小组,主要从申报人的个人简历、科研能力与社会贡献、个人发展潜力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进入会议评审环节的人选。

2. 会议评审。采取现场答辩形式,按照专业领域进行分组评审,由相关领域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会议评审小组,主要从答辩人综合素质、科研项目创新性与可行性、未来发展计划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入选人员名单。

3. 审定。根据会议评审意见,审定拟入选人员名单。

4. 公示发布。将审定通过的拟入选人员名单在市科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发布入选人员名单。

**第十条** 联合选拔依据联合选拔方案进行评审,产生拟入选人员名单。联合选拔产生的拟入选人员名单和社会选拔产生的拟入选人员名单一起审定、公示发布。

## 第四章 支 持

**第十一条** 市科委对入选人员给予科技经费支持,并鼓励依托单位进行经费匹配。

**第十二条** 市科委对入选人员进行重点关注和培养:

1. 根据需要,为入选人员推荐一名具有较高水平的导师作为指导顾问,指导其开展科研工作。

2. 鼓励入选人员参与或承担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

科研创新平台和重点学科建设。

3. 推荐入选人员申报国家或北京市科技人才计划。

4. 支持入选人员参与技能培训、参观考察、学术沙龙、论坛等活动。

**第十三条** 鼓励入选人员开展跨领域交叉学科合作课题研究,对于牵头承担优秀交叉学科合作课题的入选人员,市科委给予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交叉学科合作课题(以下简称新星交叉合作课题)资助。新星交叉合作课题的选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同一入选人员可以同时获得新星计划资助和新星交叉合作课题资助。

**第十四条** 鼓励依托单位结合本单位人才工作,为入选人员搭建成长平台,在科技项目申报、资金扶持、政策指导等方面给予入选人员适当支持。

##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市科委与入选人员及依托单位签订任务书,明确科研计划、人才培养计划等内容。

**第十六条** 新星计划和新星交叉合作课题管理依照《北京市科技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新星计划和新星交叉合作课题经费管理依照《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要加强对入选人员的年度考核和日常管理,形成阶段性进展报告报市科委备案。

**第十八条** 建立入选人员联系沟通机制和信息更新管理机

制,及时了解入选人员科研进展情况和个人成长情况,加强日常联系。

**第十九条** 入选人员在新星计划执行期内,因工作需要出国一年以上的,应通过依托单位及时报市科委备案。

**第二十条** 入选人员在新星计划执行期内,工作调到外省市,或因工作调动脱离原研究领域的,应终止任务书的执行,并按照《北京市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无故不履行任务书内容的,入选人员及依托单位应依据任务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新星计划执行期结束后,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对任务书内容完成情况、入选人员科研情况、个人成长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 市科委建立相互衔接配套、覆盖科技人才不同发展阶段的梯次资助体系,根据入选人员新星计划完成绩效情况,给予持续关注和支持服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京科人发[2002]595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旅发〔2017〕346号

各旅行社,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7年7月7日

附件

# 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发展我市入境旅游业务,拓展国际市场,增加入境游客数量,改善旅游消费结构,有效提升旅游业对我市经济的拉动作用,进一步突显北京作为国际交往中心的地位,根据《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申报主体以在北京市注册的经营入境游业务的企业法人为主,以在中国注册、对北京入境游作出重要贡献的相关企业为补充。

**第三条** 奖励年度以自然年度划分,实行事后奖励。

**第四条** 申报主体需满足一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无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投诉或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等相关管理要求。

## 第二章 奖励资金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旅行社入境外联人天奖

根据旅行社年度综合指标统计报表(以北京市统计局的统计年度数据为基础)的相关数据,对一年内入境游客外联人天数排名在全市前二十位的旅行社给予政府奖励。排名第一至三名的旅行

社奖励 50 万元；第四至十名的旅行社奖励 40 万元；第十一至十五名的旅行社奖励 30 万元；第十六至二十名的旅行社奖励 20 万元。

本奖项与旅行社入境接待人天奖、入境接待人天增幅奖不重复奖励。

#### **第六条** 旅行社入境外联人天增幅奖

根据旅行社年度综合指标统计报表(以北京市统计局的统计年度数据为基础)的相关数据,对一年内入境外联人天数在 4000 人天(含)以上,且本年度与上一年度入境外联人天数指标相比,增幅排名在前十位的旅行社给予政府奖励。增幅排名第一至三名的旅行社奖励 30 万元;第四至十名的旅行社奖励 20 万元。

本奖项与旅行社入境接待人天奖、入境接待人天增幅奖不重复奖励。

#### **第七条** 旅行社入境接待人天奖

根据旅行社年度综合指标统计报表(以北京市统计局的统计年度数据为基础)的相关数据,对一年内入境游客接待人天数排名在前十位的旅行社给予政府奖励。排名第一至三名的旅行社奖励 15 万元;第四至十名的旅行社奖励 10 万元。

本奖项与旅行社入境外联人天奖、入境外联人天增幅奖不重复奖励。

#### **第八条** 旅行社入境接待人天增幅奖

根据旅行社年度综合指标统计报表(以北京市统计局的统计年度数据为基础)的相关数据,对一年内入境接待人天数在 4000

人天(含)以上,且本年度与上一年度入境外联人天数指标相比,增幅排名在前十位的旅行社给予政府奖励。增幅排名第一至三名的旅行社奖励 10 万元;第四至十名的旅行社奖励 5 万元;

本奖项与旅行社入境外联人天奖、入境外联人天增幅奖不重复奖励。

### **第九条 旅行社入境外联包机奖**

一年内每次组织 70 人以上乘非固定航线的包机入境来京旅游,且在北京过夜两晚(含)以上的旅行社,奖励 2 万元。

### **第十条 入境旅游企业特别奖**

对年度内为北京入境旅游作出突出贡献的,如在实施北京旅游过境免签政策、组织入境游自由行、入境游学、与境外旅游机构合作促进北京入境游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相关企业等,给予入境旅游特别奖励。

特别奖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每年奖励不超过 5 家旅游企业。

## **第三章 奖励资金管理程序**

###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的申请**

申请奖励资金,需在次年向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年度财务报表。
3. 旅行社需提交年度综合指标统计报表(以北京市统计局的

统计年度数据为准)。

4. 申请包机奖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需中方包机地接社提供计划行程单、包机游客名单、航班到达时间、酒店入住确认单、财务结算单。

(2) 需境外包机组团社提供包机组团社与航空公司的包机协议，航空公司名称、包机人数、北京地接社名称。

5. 申请入境游特别奖的旅游企业，需提供能证明自己在促进北京入境旅游中作出突出成绩的材料。

6. 其他相关材料。

##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待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后，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程序及《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请资金，市财政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审核批复。资金批复后，由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拨付奖励资金，并负责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为保证本办法的顺利实施，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将成立旅行社入境旅游奖励专家评审委员会，同时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旅行社进行严格审核，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取消入境旅游奖励申报资格，已拨付的奖金由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予以收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以“零团费”“负团费”或“低价团”运作入境游团队,扰乱我市正常入境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入境游统计数据及相关财务数据的。

(三)在入境游团队运作中发生重大旅游质量投诉和责任事故的。

(四)旅行社不使用电子行程单系统或使用但不如实填报的,被旅游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五)在入境游团队运作中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对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由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根据要求限期整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优秀群众文化项目扶持办法》的通知

京文公共发〔2017〕203号

各区文化委,市相关单位,首都图书馆、北京群艺馆: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繁荣群众文艺发展规划》和本市“1+3”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市优秀群众文化项目扶持工作,激发基层文化活力,制定并试行了《北京市优秀群众文化项目扶持办法(试行)》。在征求相关区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联系人和电话:公共文化事业处刘思琪,62216688—1141,  
15201390142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局

2017年6月20日

# 北京市优秀群众文化项目扶持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繁荣群众文艺发展规划》以及本市“1+3”文件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出发点,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激发基层文化活力,推动群众文艺出精品、出品牌、出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群众文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经市文化局审定,在基层群众文化艺术创作与文化活动开展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原创作品、文化团队、品牌活动。

**第三条** 项目扶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扶优扶强、注重实效的原则,资金来源为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建设资金,发挥好政府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方面的引导作用。

## 第二章 项目设置和条件

**第四条** 项目涵盖的范围包括:在音乐、舞蹈、戏剧(戏曲)、曲

艺、书法、绘画、摄影、文学等方面的群众文艺创作、演出和阅读服务等活动。

**第五条** 每两年扶持一批优秀原创作品、优秀文化团队、优秀品牌文化活动。

**第六条** 以前年度已获得本办法扶持或已获得其他市财政扶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 **第七条** 项目基本条件

(一)反映革命历史和现实生活,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引领社会风尚;

(二)具有较强的时代精神和浓郁的北京特色;

(三)有较强的公益性、原创性、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和参与性,社会效益明显;

(四)积极参加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深受群众喜爱和认可,在丰富活跃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推动落实公共文化工作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五)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且已全部实施完成。

### **第八条** 优秀原创作品

(一)专项条件

1.3年内新创作品,不含改编、加工提高或非遗作品(取材不限);

2.创作者、表演者为非专业艺术院团、艺术院校、演出经纪机

构、非遗传承人等人员(含专业退休人员),指导老师可为专业人员或非遗传承人;

3. 作品无法律纠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扶持数量和标准:不超过 30 个作品,每个作品扶持 10 万元。

## **第九条 优秀文化团队**

### **(一)专项条件**

1. 成立时间 1 年以上;
2. 有牵头负责人;
3. 有稳定的基本队伍,不少于 3 人;
4. 有固定的活动场所;
5. 保留节目(活动)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且长期排练、演出或展示;
6. 在基层群众中有较高的影响力,受到群众欢迎和认可;
7. 在吸引、组织、动员群众参与本区域文化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 文化团队中不得有专业演员。

(二)扶持数量和标准:不超过 100 个团队,每个团队扶持 5 万元。

## **第十条 优秀品牌文化活动**

### **(一)专项条件**

1. 品牌活动持续开展 3 年以上;

2. 有较高的知名度、影响力、美誉度和普及性,深受群众欢迎和认可,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3. 特色突出,形式新颖,群众参与性强。

(二)扶持数量和标准:不超过 60 个品牌文化活动,其中,一类活动 5 个,每个扶持 50 万元;二类活动 10 个,每个扶持 30 万元;三类活动 45 个,每个扶持 10 万元。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 第十一条 扶持对象

本市有关系统及各区从事群众文化创作和活动的非专业文化机构、文艺团队和个人(含基层群众文化骨干、基层群众文化组织员、文化志愿者等)。

####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区文化委推荐书、《北京市优秀群众文化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文字、视频、音频、照片等资料;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属于非法人单位的,由区文化委出具证明;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市文化局印发通知,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按照属地原则,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向所在区文化委提出申请,区文化委负责本区域资格审查和推选报送工作。市相关部门向所在地文化委申报,当地文化委统一向市文化局报送。市文化局负责终选、公示和发布。

**第十五条** 区文化委应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区细则。根据报送通知,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市文化局。

**第十六条** 市文化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重点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群众满意度和材料的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终选名单。

**第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与项目本身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和相关人员不得参加项目审核工作。

**第十八条** 公示公告。按照相关程序,在市文化局官网上公示终选名单,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审定结果。

**第十九条** 通报方式。市文化局将获扶持名单印发各区文化委。区文化委凭名单向区财政局申请次年转移支付资金,并负责拨付和监督使用。

#### **第四章 资金管理、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扶持资金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包括组织开展公益性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文艺创作(含加工提高)、文化培训、文化辅导、文化志愿服务等方面,应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区文化委要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加强对扶持资金的使用、评审、审计、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对项目扶持资金执行和绩效情况进行及时检查,提高扶持资金的使用效能,项目执行完

毕要向市文化局报送绩效自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受扶持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文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存在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追回其所得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罚。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1 月 12 日市文化局发布的《北京市优秀群众文化项目扶持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实施护士区域注册的通知

京卫医〔2017〕127号

市中医局、市医管局,各区卫生计生委,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放管服”工作总体部署,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意在北京地区开展护士区域注册试点工作的批复,结合本市医疗卫生工作实际,我委定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护士区域注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按照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放管服”工作总体部署,依据《护士条例》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54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实施护士区域注册,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引导人才合理流动,发挥护理优质资源作用,加强基层护理服务能力建设,加大护理服务供给,拓展护理服务领域,促进护士队伍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以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

## 二、工作内容

### (一)实施护士区域注册

本《通知》所称护士区域注册,指护士执业注册地点由所执业的单个医疗卫生机构调整为北京市行政区划,即护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一家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注册后,执业注册全市有效,且可同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多个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本《通知》实施后,在本市办理执业注册的护士,其《护士执业证书》执业地点栏登记为“北京市”。护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调整执业机构的,不需提交变更注册申请。

## **(二) 实行执业医疗机构备案**

在本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护士,应当确定一个医疗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全部执业机构。护士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2017年8月1日前已执业注册且执业注册仍在有效期内的护士,其执业地点视为北京市,现注册机构视为主要执业机构。

护士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机构内执业的,不需办理备案。

## **三、工作流程**

(一)护士在本市办理执业注册申请的,包括护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重新注册、注销注册、入省变更,按《北京市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京卫医字[2013]140号)规定程序办理。《护士执业证书》登记执业地点为“北京市”,并注明主要执业机构名称。

(二)在本市依法执业注册后,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拟

在本市范围内更换主要执业机构或增加其他执业机构的,应向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拟取消其他执业机构的,应向原备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消备案。

提交材料如下:

-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
- 2.《北京市护士执业机构信息备案表》(样表见附件);
- 3.《护士执业证书》原件(拟更换主要执业机构的)。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即时办理备案并向申请人反馈备案材料接收回执。更换主要执业机构的,需将更换后的主要执业机构信息打印在《护士执业证书》变更登记栏。

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可在护士注册信息系统查询本辖区、本机构护士执业注册及备案信息。

#### **四、其他事项**

(一)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市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工作,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各区护士执业信息备案及监督管理。

(二)护士多机构执业的应遵循确保医疗质量安全、提高服务能力、加大护理服务供给、促进护理专业发展的基本原则。鼓励二、三级医院护士到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为出院患者、慢病患者、老年人等提供延续护理、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紧缺护理服务,促进分级诊疗、医养结合、社会办医等工作。

(三)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完善护士岗位管理和全、兼职聘用制

度,要规范护士执业行为,确保护理质量和安全。主要执业机构应支持护士多机构执业。各执业机构应充分保障护士合法权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聘用(劳动)合同或有关书面协议,与护士约定好护士岗位职责、时间安排、工作任务、薪酬待遇、相关保险等。

多机构执业护士应根据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合理安排在各执业机构的执业时间,严格按照诊疗技术规范开展护理活动,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四)多机构执业护士应接受各执业机构及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多机构执业护士发生护理不良事件或纠纷的,由发生不良事件或纠纷的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发生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被依法处以暂停执业活动的,暂停执业期间内,停止其在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活动。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在作出处罚的5个工作日内将护士处罚信息录入护士注册信息系统。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备案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按照《北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护士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备案在非备案机构开展执业活动的,按照不良执业记录录入护士注册信息系统。

(五)多机构执业护士应当服从主要执业机构突发公共事件及医疗救援工作的调遣,其他执业机构应予以支持。

(六)护士在主要执业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执业时,不作为其他执业机构校验、审核标准中的“人员”依据。

(七)护士主要执业机构注册信息失效后,其他执业机构原备案信息自动失效。

(八)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护士执业机构信息备案表(样表)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7 日

附件

## 北京市护士执业机构信息备案表(样表)

备案材料编号： 年度—流水号

|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健康状况  |  |    |
| 护士执业证书编码  |        |   |  |    |
| 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   |        | 现主要<br>执业机构                                       |  |    |
| 备 案 信 息   |        |   |  |    |
| 拟备案执业机构名称   | 备案起止时间 |   | 备案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主要执业机构<br><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其他执业机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其他执业机构                                      |    |
| 本人确认以上备案信息属实。                                     |        |   |  |    |
| 护士本人签名：   |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
| 拟增加执业机构意见：<b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br>年 月 日<br>单位公章(人事章) |        | 拟取消执业机构意见：<b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br>年 月 日<br>单位公章(人事章) |  |    |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记录：                                     |        |   |  |    |
| 备案人：  |        |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    |
| 回 执 信 息   |        |   |  |    |
| 备案材料接收回执  |        |   |  |    |
| 已收到_____提交的_____号备案材料。                            |        |   |  |    |
|   |        | 签名：   | 年 月 日(盖章)  |    |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科教〔2017〕25号

各有关单位：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6月22日市卫生计生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市卫生局印发的《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试行）》（京卫科教字〔2011〕23号）废止。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10日

#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首都医学技术进步,提高防病治病水平,更好地满足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需求,本市设立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以下简称首发专项)。为规范首发专项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管理效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发专项立足首都,以卫生与健康需求为导向,重点支持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公共政策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分为重点攻关项目、自主创新项目、基层普及项目和青年优才项目。

**第三条** 首发专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需求定位和指南引领,实行专家评审与政府决策相结合,单位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第三方机构监督评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首发专项管理工作,负责以下工作:

- (一)建立并完善首发专项管理制度,定期发布申报指南;
- (二)组织首发专项的实施、验收、评估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 (三)监督并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经费;

(四)组织建立首发专项专家库,制定并完善专家遴选机制;

(五)建立首发专项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项目和成果数据库,组织进行数据共享;

(六)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委托有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承担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对第三方机构委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七)开展信用管理;

(八)促进首发专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发展规划,结合区域卫生与健康的需求,凝练科学问题,确定重点研究方向,制定并发布《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原则上每2年组织1次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第六条** 首发专项的项目申报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式受聘于北京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科研机构的在职人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依法合规地履行医疗和科研工作岗位职责;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学术水平;

(四)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能够保证时间从事研究工作;

(五)身体健康,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年龄要求。

**第七条** 项目申报人应当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申报人应当通过所在单位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报首发专项。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申报指南》的要求;
- (二)是否符合单位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要求;
- (三)科研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新颖性及科学意义;
- (四)是否符合医学伦理;
- (五)项目产出的预期效果是否合理。

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规定,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项目申请书和项目预算。审核不通过的,申报单位应当向项目申报人说明原因。

**第九条** 首发专项实行限额申报制度。

项目申报人当年限牵头申报1项,另外参与项目不超过2项。尚未结题的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

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第十条** 已经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申报首发专项项目。

申报首发专项前已经通过其他渠道申请资助同一研究项目的,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特殊说明。

在研首发专项项目又获得其他政府资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应当选择一种资助渠道,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首发专项的项目评审应当按照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部门审议等环节依次进行。

专家评审应当包括业务评审和预算评审。

**第十二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向申报单位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库。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有时间和精力参加评审工作;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等国家认可的高级职业资格,熟悉相关政策法规,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具有承担或评审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综合分析与判断能力。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专家库候选人。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候选人的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

过的候选人成为专家库专家。

**第十五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进入评审环节的项目申请书内容,按照专业相符和奇数原则,随机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成为评审专家。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做好以下评审工作:

- (一)遵守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 (二)准确把握首发专项的申报指南要求和评审标准;
- (三)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作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首发专项的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参与首发专项专家评审工作的专家,与被评审项目存在利益相关的,应当在专家评审环节开始前主动回避。

申报项目时,申报人可以在申报材料中提出至多 2 名评审专家回避的申请。

**第十八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审议并初步确定首发专项资助项目数量与资金额度。

**第十九条** 首发专项专家评审实行保密制度。

参与评审的专家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透露或引用项目相关内容,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和评估过程中的意见以及尚未公布的评审或评估结果。

## 第四章 项目公示

**第二十条** 首发专项项目实行公示制度。

项目申报单位在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前,应当对申报的项目名称、申请人等内容进行为期 7 日的公示。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通过审议的拟批准立项的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内容进行为期 14 日的公示,并将相关内容通报市科技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均可以通过公开的投诉举报方式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异议及理由。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核实结果。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立项。批准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

##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首发专项项目应当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首发专项的经费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十六条** 首发专项的实施实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双重负责制。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填报项目任务书、项目预算和决算;

(二)根据项目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还应当遵循医学伦理原则,充分尊重受试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三)按照批复的预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项目经费;

(四)保存研究原始数据、资料和病例报告表等研究记录,按照规定进行数据共享;

(五)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年度自查、年度评估、结题验收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六)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报告,并提出项目调整或终止结题申请;

(七)做好研究成果的普及推广等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相关法律规并遵循相关国际规范,建立并完善本单位科研与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首发专项管理工作,为完成首发专项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二)审核并报送项目任务书、项目预算和决算;

(三)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并实施项目,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按照规定进行数据共享,配合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年度评估、结题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五)加强项目安全性评价,制定并落实不良事件记录、报告和处理等制度措施,根据不良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做出继续、暂停或者终止项目的决定,同时及时报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

项目调整或终止结题申请；

(六)按照国家和本市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对本机构批准实施的人体研究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公开；

(七)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做好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八)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文书档案；

(九)配合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每一自然年度末对所承担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项目承担单位还应当结合自查情况编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按要求报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总体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工作,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期满,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结题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结题验收工作。

结题验收依次经过财务审计、财务验收和任务验收。

结题验收工作应当在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内完成。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或结题验收时,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项目研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研究成果的水平与创新性、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研究队伍创新能力、优秀人才培养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等绩效考评,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单位一同进行。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总预

算调整应报市财政局批准。项目名称、研究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任务书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调整前1个月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调整理由,并出具两名同行专家同意调整的推荐意见。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同时出具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任务期满前3个月内不得进行调整。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变更申请、调整理由和专家意见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议。审核同意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调整项目任务书。审核不同意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原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研究项目。

申请延期结题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原则上至多可以批准延期1年。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不可预见因素致使研究无法顺利进行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会同项目负责人及时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项目终止申请,说明终止理由,提交结题材料,并出具两名同行专家同意终止的意见,同时及时清理与终止项目有关的账目和资产。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终止申请、终止理由、结题材料和专家意见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议。审核同意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出终止项目决定,停止后续拨款,进行经费审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终止决定和经

费审计结果,及时将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退回。

**第三十四条** 实施首发专项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首发专项形成的固定资产。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权调配其用于其他相关科学研究和开发。

## 第六章 数据共享

**第三十五条** 首发专项实行数据共享制度。

首发专项项目实施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项目承担单位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共同所有。

首发专项项目实施产生的支持项目结果和结论的原始数据,以及由这些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形成的各类衍生数据等科学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的数据技术平台或数据中心进行汇交和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应当在授权情况下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三十六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数据共享组织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强数据共享技术平台或数据中心的建设和指导,明确数据的分级分类及共享原则,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为数据保管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或组织承担数据管理等共享工作。

对属于保密性质的科学数据,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密级分别采取特殊的保管措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标准、方式、路径和期限等,以实时或准实时网络交换、刻录电子文本光盘或其他电子介质载体等方式汇交科学数据。

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汇交的科学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汇交的科学数据还应符合国家、本市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管理体系,促进汇交的科学数据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第三十八条** 凡是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成为共享首发专项科学数据的用户。

用户可以根据首发专项确定的用户级别、数据级别、共享原则和程序要求使用科学数据。

**第三十九条** 首发专项科学数据共享的信息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共享的科学数据及其技术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十条** 首发专项科学数据共享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知识产权以及人口健康信息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人体的科学数据共享应当遵循去隐私化原则或履行知情同意。

## 第七章 科技成果管理

**第四十一条** 首发专项的科技成果管理坚持依法管理、推动

转化、促进共享、维护产权的基本原则，建立成果库并实施科技成果定期报告制度。

**第四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首发专项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取得。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第四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转化科技成果的价格。

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项目承担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

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将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的70%及以上的比例,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和报酬。

项目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分配奖励和报酬时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

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收益的剩余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将转化科技成果所获收益中用于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七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就项目可能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在项目任务书中进行书面约定。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的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第四十八条** 首发专项实施中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标注“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英文标注:Capital's Funds for Health Improvement and Research,缩写CFH)资助及项目编号。

**第四十九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涉及知识产权和保密等内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单位和个人参与首发专项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以及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客观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信用记录,并作为其参与首发专项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首发专项申报、评审、立项、公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十二条** 项目申报人或项目申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中止项目申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当次及下一次申报资格。

**第五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中止项目实施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所承担的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其下一次申报资格。

**第五十四条** 项目申报人或项目负责人有剽窃或侵夺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或编造申请材料、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伪造或不按规定移交相关档案、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经费等科研失信行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撤销其资助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并对其进行通报批

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自行调整项目内容的或调整3次以上、绩效考评结果差、经费使用出现问题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未与有关单位签订委托合作协议或未书面约定知识产权管理事项而造成知识产权纠纷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消其下一次申报资格，并在其恢复资格后，对其再次参与项目进行信用重点监督。

**第五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由于预测失误、风险估计不足、管理不力、监管不严、措施不当、不尽责等，而造成项目计划任务没有顺利实施，情节严重者导致项目任务被撤销、验收未通过等管理失信行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消该单位下一次申报资格，并在其恢复资格后，对其再次参与项目进行信用重点监督；有瞒报或谎报重大事件、恶意串通、行贿，截留、挤占、挪用、转移项目经费，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取消两次申报资格，并在其恢复资格后，连续3年对该单位参与项目进行信用重点监督。

**第五十七条** 评审专家不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不公正评审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五十八条** 参与首发专项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相关信息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重点攻关项目是指围绕首都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卫生与健康的重大需求,针对重点人群健康改善、重大疾病诊治能力提升、重要公共卫生防控策略优化以及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在前期研究基础上,由多学科、多中心联合实施、具有示范应用、辐射带动作用的科学研究项目。

**第六十条** 自主创新项目是指针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实际问题,在疾病预防、诊治、康复护理、健康促进和综合管理等方面,开展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等原始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科学研究项目。

**第六十一条** 基层普及项目是指根据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面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适宜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的科学研究项目。

**第六十二条** 青年优才项目是指为培养一批在卫生与健康领域有望进入国家乃至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建设首都卫生与健康行业青年科学人才队伍,以支持青年医务工作者开展自主选题研究为主的科学研究项目。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1年11月14日印发的《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 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粮发〔2017〕62号

各区商务委(粮食局):

根据《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政〔2016〕207号)要求,北京市粮食局结合本市粮食收购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已报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局

2017年7月14日

# 北京市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者、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确保粮食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407号;国务院令2013年638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2016年666号第二次修改)以及《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政〔2016〕20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并经区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机关)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第三条** 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

**第四条** 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北京市粮食收购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在市工商局注册企业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和监督检查工作。

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工商局注册企业的粮食收购资格的审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实施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资格申请与审核

**第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经营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二)拥有或者租借期限 3 年以上、仓容 500 吨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粮食仓储设施应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
- (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保管能力。

自行检测的,设备应包含扦样器、水分快速测定仪、实验砬谷机(稻谷)、容重器、谷物选筛、测温器等粮食检验、保管常规仪器;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至少保证 1 名;

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需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考核合格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签订一年以上委托检测协议。

**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书(见附件 1);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委托办理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见附件 4);

(三)由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

(四)提供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以及粮食仓储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部门出具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五)自行检测的,应提供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仓库保管技术人员、检化验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应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六)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提供与粮食质量检验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仓库保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应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第七条** 审核机关应当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的法律依据、具体条件、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审核流程、审核期限等信息,提供有关申请材料的填写示范文本。

审核机关不得要求申请者提供与收购资格审核无关的材料,对申请者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审核机关应当依法保密。

申请者对审核机关公示的有关信息和示范文本有疑义的,审核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说明、解释。

**第八条** 在市工商局登记的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通过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申报,并将申请材料的原件报送审核机关。

在区工商局登记的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申报等方式提出。

**第九条** 对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申请事项,审核机关应当

及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审核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自接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申请者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无论受理与否,审核机关都应当向申请者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条**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审核机关应当根据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审核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果应当由实地核查人员和被核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字、盖章认可。

**第十一条**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颁发后,审核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做好变更、延续等工作。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包括企业名

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北京市粮食收购企业行政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

(二)变更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粮食收购许可证原件。

**第十四条**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审核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颁发变更后的粮食收购许可证。

**第十五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三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核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北京市粮食收购企业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见附件3);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委托办理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三)由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

(四)提供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以及粮食仓储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部门出具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五)自行检测的,应提供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仓库保管技术人员、检化验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应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六)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提供与粮食质量检验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仓库保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应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审核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并颁发延续后的粮食收购许可证。

**第十七条** 审核机关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不得牟取其他利益。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由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发。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可以开展跨区域粮食收购。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按照双随机原则加强对辖区内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粮食收购企业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粮食收购资格审核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五日内将本辖区内上一季度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变更、延续等情况报市级粮食行

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一)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是否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 (二)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
- (三)企业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
- (四)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

**第二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填写《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日志》。

**第二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粮食收购者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取被检查者的财物，不得牟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有权拒绝监督检查过程中的任何违法违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审核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收购资格：

- (一)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 (二)企业收购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资格条件的;
- (三)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粮款,向农民“打白条”的;
- (四)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和费及其他款项的;
- (五)未按规定报送有关粮食收购数据的;
- (六)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政策的。

粮食收购者违法经营,按规定需要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应当由其资格审核机关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务外网、互联网或者其他信息传递方式,将企业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包括变更、注销、延续)、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传递至同级工商部门,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二十九条** 审核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粮食收购资格审核中,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申请者应当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许可、逾期不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粮食收购者认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下列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 (二)作出的不准予、不变更、不延续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等决定；
- (三)逾期未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 (四)作出的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等行政处罚决定；
- (五)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其他行政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粮食收购者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有权向收购活动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粮食收购是指直接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购买粮食的活动。向粮食经纪人购买粮食视同收购活动。

本实施细则中粮食经纪人是指以个人或者家庭为经营主体,直接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的经营者。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内”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市粮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8月21日起施行,《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本市粮食收购资格行政审批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京粮发〔2005〕2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书(略)

2. 北京市粮食收购企业行政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略)
3. 北京市粮食收购企业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略)
4. 授权委托书(略)
5. 关于粮食收购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说明(略)
6. 粮食收购许可证样式(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首都之窗官方网站([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查询。

##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京政任〔2017〕91 至 122 号、124 至 149 号、155 号、  
158 至 161 号、163 至 184 号

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9 日第 150 次常务会议决定：

陈添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

高新宇、张艳林、王颖捷、崔小浩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定东任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巡视员，免去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永凯、冯洪荣、葛巨众任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王文生的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虹、刘晖、王建新、杨仁全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京辉、任世强、姜广智任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员职务。

红波、王海丰任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宗教事务局)副巡视员，免去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宗教事务局)委员职务。

免去李玉国的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周旭峰、张亚芹、陈一昕任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免去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委员职务。

王瑞贤、张大伟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志勇任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巡视员,免去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赵成、陈现忠、陶泳任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贾明雁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巡视员,免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蒋志辉、谢国民、赵功、孟献军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逯福全、王春强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周楠森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员职务。

郝霞、左晓波、寇文杰任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柯永果任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柯永果的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许康任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巡视员,免去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委员职务;邓洪波、王洪存、丁剑华、赵卫东任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邹伟南、赵广朝任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刘超英、孙尧、吕先富、王忠海、方泽华的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娜、郑晋普、高小俊、刘泽军任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黄晓文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苗立峰任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免去赵长山的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免去苗立峰的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王丹江、刘超英的北京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局级。

刘航、陈文奇、赵清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许伟任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免去刘志伟的北京市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景俊海任北京行政学院院长(兼)。

免去宣鸿的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宣鸿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周云帆的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张淼的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开忠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刚、马繁鸿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海平的中国电影博物馆馆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 151 次常务会议决定：

卢彦任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局长(兼)；免去林克庆的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局长职务。

谈绪祥任北京市能源与经济运行调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免去卢彦的北京市能源与经济运行调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朱世龙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姜鹏任北京市公安局副巡视员。

免去于德斌的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匡贡献任北京市审计局副巡视员。

常卫国任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副巡视员。

免去刘凡华的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副巡视员职务。

郭小明任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巡视员。

刘强任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姚合德任北京市民防局副巡视员。

免去李富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图木尔任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副巡视员。

乔德祥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

杨世同任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雷霆任北京科技协作中心主任；免去季小兵的北京科技协作中心主任职务。

马长军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副主任、巡视员。

张金丛任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巡视员。

黄聿明任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靳伟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磊任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正院级)。

孟海东任北京交响乐团团长(副局级,试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 日第 152 次常务会议决定：

王有国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免去于长辉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有国任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主任；免去于长辉的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忠兴任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免去杨永安的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153 次常务会议决定：

张明、李耀光、张健、潘绪宏任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姜良

栋、李润华、陈思源的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刘亚东任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副局级)局长。

免去吕先富的北京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赵雅君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北京市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

免去罗永章的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结束挂职)。

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158 次常务会议决定：

林向阳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免去刘占兴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林向阳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免去刘占兴的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王建平任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至 2018 年 6 月)。

孔磊任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李瑞涛任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至 2018 年 6 月)。

程彦林任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至 2018 年 6 月)。

容军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耿玉田的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苏卫东的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卫民任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巡视员。

免去周卫民的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局长职务。

免去陈泽星的北京市统计局巡视员职务;免去魏小真的北京市经济社会调查总队(副局级)总队长职务。

李富莹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免去刘振刚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魏力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局级高级法律专务职务。

赵济贵、卢建任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孔洪流的北京市教育矫治局(副局级)副巡视员职务。

运子微任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卢佳任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至2018年6月)。

免去许传玺的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许传玺任北京政法职业学院院长;免去张景荪的北京政法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志鸣的北京物资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戴孟东的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巡视员职务。